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效期与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